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115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披露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7,951,59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83%；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 160 万股，占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22%，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

2.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并且存在流拍风险，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于今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亚太矿业发来的《告知函》和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甘 0102 执恢 3931 号《拍卖通知书》及（2026）甘 0102 执恢 3931 号《执行裁定书》，并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获悉，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6 年 12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户名：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网址：sf.taobao.com/0931）公开拍卖亚太矿业持有公司的 160 万股股票。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拍卖及司法标记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1,600,000	5.84%	0.33%	否	2026年12月14日10时至2026年12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合计	——	1,600,000	5.84%	0.33%	——	——	——	——

注：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27,387,895股。

本次司法拍卖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与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兰州万佳置业有限公司、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致。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户名：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网址：sf.taobao.com/0931）公示的相关信息。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及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及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7,387,895	5.65%	5,677,295	21,710,600	100.00%	5.65%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563,700	2.18%	1,326,500	4,000,000	50.42%	1.10%
合计	37,951,595	7.83%	7,003,795	25,710,600	86.20%	6.75%

注：（1）上表中“累计冻结/拍卖数量”不包含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历次被撤回、中止、流拍的股份数量及尚处于公示阶段的拟拍卖股份数量，也不包含被法院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2）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37,951,595股股票的表决权已全部委托给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行使。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亚太矿业所持公司160万股股票将被司法拍卖外，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340万股股票也将于2026年11月29日10时至2026年11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sf.taobao.com/0931）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及被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1）。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并且存在流拍风险，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被司法拍卖的后续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督促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甘 0102 执恢 3931 号《拍卖通知书》及（2026）甘 0102 执恢 3931 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